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不動產財務金融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，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不動產經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開課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限內，應填具申請單，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，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證明之核發】：
 - (一)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 - (二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，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，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 - (三)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。
 - (四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專業 必修 (9 學 分)	不動產金融	3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不動產投資分析	3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財務金融學系	
專業 選修 (10 學 分)	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	2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不動產開發	2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貨幣銀行學	3	財務金融學系	
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財務金融學系	
備註：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7 門課、19 學分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。				